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平原示范区补充  
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技术合同

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 技术合同

甲方：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主要内容：本次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本次调查面积约 3500 亩，主要工作为对辖区拟补充耕地地块开展全面调查，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分析等全套技术工作，编制合规有效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后续耕地质量鉴定、验收、入库、培肥改良提供技术支撑。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319800 元。
-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成果经省级审查通过后，乙方先提供足额正规发票，且经财政支付流程审批拨款到位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最终付款时间结合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确定。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要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及时协调各部门提供所需资料和工作条件，确保乙方人员顺利进行工作。
-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或更换作业设备。
-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工作量、进度不满足甲方项目要求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
- 4、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服务期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2、乙方人员工作时，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安全规程，落实安全措施，使用相应的安全器材，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安全条款，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对收集的涉密资料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进行管理。

## 第五条 成果报告 and 标准

### 1、成果报告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平原示范区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2、成果标准

需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号）及国家、省市技术规程，确保新增耕地真实可靠。

## 第六条 成果资料的所有权

1、本次工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和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 第七条 保密

1、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除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 20% 的违约金。若因政策变化造成项目停止和合同终止的，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20% 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增付项目费用。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窝工的，或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若未按时按质按量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经催告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额 0.01 %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

6、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合同价款    % 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的争议解决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公章）：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13号睿谷创新中心2区12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50829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账号：411060100018170153745

